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白玉玲

電話：2720-8889#1248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76065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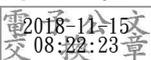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推薦表各1份(2553310_1076065685_1_ATTACHMENT1.pdf、2553310_1076065685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各校(園)踴躍推薦符合資格者報名本市初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1月9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701395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表彰堅守崗位、默默耕耘、犧牲奉獻之教育工作同仁，並樹立可資效法之楷模，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活動。
- 三、請各校(園)踴躍依實施計畫內容推薦符合資格之個人及團體，填具推薦表，敘明具體感人事蹟，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，並檢具會議紀錄，於108年1月14日(星期一)前函送一式4份到局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者由本局推薦參加該署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初審活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：

景美女中 1071115



MTAA1076003768